



---

致：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

## 毛病百出的《香港社會福利的長遠規劃》諮詢文件！！

我們是由一羣精神病康復者組成的自助組織。我們對這《長遠規劃》諮詢文件的意見如下：

- 一) 「福利諮詢委員會」這次諮詢草率馬虎，沒有引起社會大眾的關注，十分失敗。只在 2010 年 5 月只進行四場簡短諮詢會，由於缺乏宣傳，很多社福界人士及服務使用者根本不知道有諮詢會這回事！《長遠規劃》關係到數百萬市民的福祉，為何諮詢會如此慘淡？政府當然要負上責任！例如，6 月 5 日同樣的場合，竟然沒有一位政府官員出席，顯得政府沒有心，又沒有誠意，這種態度會令市民怒火中燒，對政府有效施政大大不利，謹記！！
- 二) 據統計，香港殘疾人士約 36 萬人，若包括逾 80 萬名的長期病患者，佔香港人口七分之一。他們是社會福利的重要對象。在港英政府時代，1995 年有殘疾人士《康復政策及服務》白皮書，全面論述及預計其需要。現時的《長遠規劃》竟然完全沒有提及殘疾人士，更沒有這羣體需要的分析和建議，這是嚴重的缺失！亦完全欠缺尊重！
- 三) 《長遠規劃》亦完全沒有提及聯合國《殘疾人權利公約》中香港政府應負上的責任。事實上，聯合國《殘疾人權利公約》自 2008 年 8 月 31 日起在中國和香港均正式生效。這意味特區政府必須採取一切適當的立法、行政和其他措施，實踐《公約》內容，保障殘疾人士的權利，包括無障礙社會、獨立生活和融入社區、教育、醫療衛生、康復、工作及就業、政治和公共生活、文化藝術和康樂體育等。
- 四) 《長遠規劃》內容完全欠缺教育、醫療、房屋等政策的配合，變成自說自話，若實施必定會產生嚴重後遺症。現時的福利是強調彈性，變成「頭痛醫頭、腳痛醫腳」。例如社署宣佈在全港十八區成立「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」，將在 2010 年 10 月全面開始提供一站式服務，希望區內精



---

神病康復者、家屬、有精神問題的人士更加願意尋求協助。無疑，綜合中心在服務概念上是很好的。可是，在服務規劃上卻有嚴重問題，據說十八區中大部份都找不到合適的設立綜合中心地點，因為社署先前並沒有設立綜合中心的規劃，完全沒有與地政署、房屋署、政務署等部門在規劃上的配合；綜合中心選址後還要通過區議會、屋邨管理委員會的諮詢過程，真不知何年何月才能全數找到合適的選址？此外，到現時為止，全港十八區的「社區精神健康連網」會員仍然不知道很多連網服務將會「摺埋」，搬到綜合中心去。為甚麼所有連網會員都完全沒有被諮詢？知情權完全被剝奪？有沒有選擇權？這就是不尊重持份者，欠缺規劃所產生的問題。規劃差就會矛盾百出！

#### 五) 總結

我們認為這份《香港社會福利的長遠規劃》諮詢文件是一份不合格的文件，反映福利事務諮詢委員會的狹窄思維和短線視野，讓其設計未來福利的長遠規劃，將嚴重危害香港未來的福利發展。我們要求委員會停止諮詢；特首應有更大承擔，重新設立包括相關政府部門代表的獨立委員會，重新制訂長遠規劃諮詢文件，並再次進行廣泛深入的諮詢。

香港精神康復者聯盟

2010年6月26日

聯絡人：趙姑娘